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地全字第59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代 表 人 吳蓮英

相 對 人 香港商凌策略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 表 人 徐靄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257,937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257,937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1,257,937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  
一、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又按所得稅法第110條之1

01 規定：「主管稽徵機關對於逃稅、漏稅案件應補徵之稅款，  
02 經核定稅額送達繳納通知後，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  
03 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跡象者，得敘明事實，聲請法院假扣押，  
04 並免提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或覓具殷  
05 實商保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而上開規定係立  
06 法者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而為之處分案  
07 件，針對假扣押要件、債權人免供擔保所為之特別規定，自  
08 毋庸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  
09 項、第526條第2項有關假扣押要件及供擔保等規定。再按行  
10 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  
11 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同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  
12 第527條規定：「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  
13 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1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111年1月至12月銷售貨物或勞務  
15 金額10,063,497元（不含稅），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  
16 額，經聲請人核定補徵營業稅503,175元及裁處罰鍰754,762  
17 元。又相對人銀行存款驟減，且無財產資料，與其營業規模  
18 相較，顯不相當，有隱匿或移轉財產跡象，不利稅捐債權實  
19 現之事實至明，確有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強制執行之必要。  
20 爰依法聲請免提供擔保，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1,257,937元  
21 內為假扣押。

22 三、經核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已提出營業稅違章補徵  
23 核定通知書、核定稅額繳款書、裁處書、罰款繳款書及送達  
24 回執、信用卡交易資料查核輔導清冊、111年營業稅申請書  
25 查詢資料、聲請人所屬信義分局112年7月13日函、送達證書  
26 及不能送達報告書、經濟部113年4月19日函及外國公司變更  
27 登記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3年7月16日函及相對人存款交  
28 易明細、相對人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總歸戶資料查詢清單為  
29 相當之釋明，尚無不合。依首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30 但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1,257,937元，或將同額之  
31 請求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01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4 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

05 法官 唐一強

06 法官 林敬超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9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1 書記官 陳玟卉